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1

2、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5月31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5月24日至 2024年5月 30 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科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相关规定,“科数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国投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联合资信”) 对公司2020年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投转债”)进行了信用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国投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450号),维持国投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后,国投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450号)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107)于2024年5月3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30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31日起调整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调整内容

1、适用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221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每次赎回前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各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三、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人理解,自2024年5月3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简称由“红利50ETF”变更为“红利质量ETF”,证券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本基金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基金管理人已更新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50	有色50ETF	有色金属ETF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50	新能源ETF华夏	新能源ETF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10	券商ETF华夏	券商ETF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60	房地产ETF华夏	房地产ETF基金

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截止2024年5月30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 月25日届满,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现任6名非独立董事赵洪波、张宪军、左晨、任毅、张名佳、蒋宝林进行了考察,6人均符合连选连任条件,拟继续提名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十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提名赵洪波、张宪军、左晨、任毅、张名佳、蒋宝林等6名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3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三位同志进行了考察,3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拟提名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提名彭彦敏、姚宏、张铁薇3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3年12月启动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中标单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6.3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4-01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除本次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20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除本次修改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6月20日14:30在本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1号)

特此公告。

附: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1、赵洪波简历

赵洪波先生,1969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职黑龙江省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干部;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办公室副主任;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主任;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校长;哈尔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洪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宪军简历

张宪军先生,1974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曾任职于哈尔滨水泥厂技术员团委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室科员、科长、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金融资产管理部部长;曾兼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军先生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左晨简历

左晨先生,1974年6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

曾任职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股票交易员;历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会计、审计、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哈尔滨市大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哈尔滨均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晨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名佳简历

张名佳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哈尔滨电表仪器厂助理工程师;哈尔滨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干部;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曾历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名佳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5、蒋宝林简历

蒋宝林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

曾任职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发部研究员、总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现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宝林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6、任毅简历

任毅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

曾任职哈尔滨铁路分局机务分处会计员;银河证券(亚洲证券)哈尔滨大成街营业部;历任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业务主管、总裁办公室执行秘书、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客户部经理、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哈尔滨新疆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部长、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毅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7、彭彦敏简历

彭彦敏先生,1963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副教授,注册会计师。

曾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哈尔滨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彦敏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8、姚宏简历

姚宏女士,1973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副教授。

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市分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主任助理;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曾兼任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宏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9、张铁薇简历

张铁薇女士,1966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

曾任黑龙江省司法警官学校教师;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铁薇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1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苏艳主持。截止2024年5月30日,共收回表决表5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至2024年6月25日届满。根据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并征求相关股东的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拟由蔡苏艳、张鹏、苏鑫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蔡苏艳、张鹏、苏鑫拟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蔡苏艳简历

蔡苏艳女士,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哈尔滨热电建设开发指挥部会计,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中级职员、财务审计部高级职员、财务审计部副部级员、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部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蔡苏艳女士在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9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鹏简历

张鹏先生,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高级职员、地产开发部副部级员、综合部副部长、项目开发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法规部)副部长,兼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哈尔滨市养禽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张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苏鑫简历

苏鑫先生,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投资一部股权管理岗,董事会秘书。

现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青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0)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医药(600056)、中国电研(6881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谋林,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家家悦(603708)、必得科技(605298)、九芝堂(0009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森特股份(603098)、家家悦(60370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谋林、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63.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3.14万元与上期审计费基本持平(本期审计费用总额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年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 年。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3年12月启动了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选聘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哈投股份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代表作为监标人全程监督了开标过程。对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年5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中标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38万元(审计范围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6.38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后附《哈投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除本次修改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哈投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哈投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为删除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包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等内容。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删除: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